

合同编号：_____

设备调查及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节点



技术服务（设备调查及第三方监测）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

受托人（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5日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及本项目设备调查及第三方监测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节点和高井沟综合管线改移涉铁段防护工程处既有铁路的设备设施调查、第三方监测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节点技术服务（设备调查及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对永定河石景山段麻峪村堤防建设工程涉铁节点和高井沟综合管线改移涉铁段防护工程处既有铁路的设备设施调查、第三方监测等工作。

2.1 工作内容：本工程穿越丰沙铁路和并行铁路段防护工程的铁路设备设施调查、第三方监测等工作。

2.2 合同履行期限：铁路设备设施调查自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 1 个月内完成；第三方监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涉铁部分完成后 1 个月，后续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

2.3 质量要求：所有成果文件符合部门批复等相关要求。

2.4 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三条 服务时间

3.1 监测时间：铁路设备设施调查自勘察设计合同生效之日 1 个月内完成；第三方监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涉铁部分完成后 1 个月，后续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

3.2 监测工作进度：与现场施工进度衔接。

第四条 服务成果

铁路安全监测方案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及铁路运营管理要求，并需通过铁路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铁路安全监测工作需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及时反馈监测数据信息，及时完成监测数据分析，并形成监测成果，按时提供监测技术报告，包括：日报表、周报与总结报告。

正式报告上报对象：建设单位、铁路管理单位、本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发送预警快报，并及时通知上述单位和相关部门。

4.1 提交铁路安全监测方案并通过铁路专家会最终审查。

4.2 按时提供监测技术报告：日报表、周报与总结报告，并及时向相关各方反馈监测数据信息。

4.3 最终成果提交时间：监测日报及周报随施工进度按时提交，总结报告在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监测总结报告 6 份。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117427.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整）（含税金 不含税金）（税率6%，含税价：1117427.00元，不含税价：1054176.42元）。

5.2.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款的30%。

5.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政府资金下达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支付预付酬金。

5.3. 进度款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政府资金下达，铁路设备设施调查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第三方监测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额的80%。剩余费用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如果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进度款支付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发票出具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

甲、乙双方纳税人资格信息如下：

甲方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



户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90000596959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40000238X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9号

电话：010-51010804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要提供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等，并配合乙方的工作。

(2) 督促乙方工作及进度，并有权依据项目需要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监测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确保监测成果符合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2)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现场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听从指挥，并及时帮助协调与铁路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证铁路安全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有义务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对最终成果的审查和备案。若因成果未通过或监测不及时、不到位，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 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相关事宜进行结果查究时，负有协助配合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2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3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时，其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

7.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供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监测不及时、不到位，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完全等原因造成的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7.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文件，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7.6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保密

双方同意只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任何一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直接或间接以书面或者其他有形载体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电子记忆媒体、电子数据、实验数据、材料、零部件、客户名单、货源情报、合同、价格、成本、产销策略等协议双方在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履行过程中相互披露的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内容信息。

除双方另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双方应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_____ / 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加盖公章确认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伍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06年2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06年2月5日

